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謹請股東參閱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38,509,253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438,509,25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i) 重選林榮濱先生為董事。	438,481,103 (99.99%)	28,150 (0.01%)
		(ii) 重選袁春先生為董事。	438,509,253 (100.00%)	0 (0.00%)
		(iii) 重選朱洪超先生為董事。	438,509,253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38,481,103 (99.99%)	28,150 (0.01%)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38,481,103 (99.99%)	28,150 (0.01%)
5.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438,481,102 (99.99%)	28,151 (0.01%)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438,481,103 (99.99%)	28,150 (0.01%)
	(C) 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438,481,102 (99.99%)	28,151 (0.01%)

由於超過50%的投票數贊成上文第1至5(C)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以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0,594,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0元（「末期股息」），並將以港元（「港元」）支付。就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而言，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722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價。根據該匯率，以港元計值的每股末期股息付款為0.24144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